

(10) 投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国庆、2026年元旦春节节日氛围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国庆、2026年元旦春节节日氛围布置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睿阳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.1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睿阳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9月20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”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非监狱（请填写：监狱、非监狱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本公司为 非监狱（请填写：监狱、非监狱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的 2025年国庆、2026年元旦春节节日氛围布置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非监狱（请填写：监狱、非监狱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投标供应商如为“监狱企业”，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，不得享受价格扣除。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睿阳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09月20日